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一次告知清单

购房提取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 一、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 二、购房合同或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裁定书原件。
- 三、不动产权证明（2年内）：
 - （一）属购买商品住房（期房）的，提供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原件；
 - （二）属购买商品住房（现房）或二手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原件；
 - （三）属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提供房改部门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房改部门评估表原件；
- 四、付款凭证
 - （一）属购买商品住房（含现房和期房）、保障性住房的，提供支付房款的收据或发票原件；
 - （二）属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注意事项

- 一、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验。
- 二、提取人已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身份证除外。
- 三、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当日办结，异地购房提取等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提取人提供的材料不能做出审核结论等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实调查的，在补齐材料或得到有关部门核实回复后计算时限，期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
- 四、提取人申请提取时已按照当时个人账户的最高可提取额度提取的，不得申请补提。提取人在可提取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提取金额，已确定提取金额且业务已办结的，不予补提。提取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的，应先偿还全部逾期本息（含罚息）后，才能办理提取。
- 五、提取人及配偶发生2次（含）以上购买同一套住房，已办理过提取的，再次购买该套住房时，不能就该套住房申请提取。在申请提取前12个月内，所购二手房办理过购房提取或房屋所有权发生过2次（含）以上变更的，提取人及配偶须在取得不动产权证12个月（含）后才能就所购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六、在异地（南宁市外）购建住房提取的，住房地须为提取人或配偶工作或户籍所在地。在工作地的，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或社保参保材料，或单位出具的工作说明；在户籍地的，提供户口簿。
- 七、提取人或配偶已提取个人账户的最高可提取额度后仍不足以支付该笔住房消费（仅限购买、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加装电梯）支出的，该提取人或配偶的父母、子女可在规定的剩余未提取额度内申请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人作为配偶方或父母、子女方申请提取的，须提供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书、法院文书）或房产归属证明。在广西区内登记，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属“跨省通办”业务可到“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办理；属老弱病残孕、军人及人事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优先在绿色通道办理。

九、对存疑业务中心可要求提取人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材料。未尽事宜以《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和《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区直房委会字〔2023〕15号）等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办理流程



服务地址、时间、热线

政务中心管理部：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2层。

新民管理部：南宁市新民路24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层。

办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0771-2441946（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热线电话：0771-12345。

服务渠道



手机 App 下载



微信公众号

个人网厅地址：<http://116.252.25.67:9098/bbwt/login/grwt>

网址及相关表格下载：<http://gjzqzfx.gxzf.gov.cn>